

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意願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，應備具發明專利關聯案申請意願書、明細表及技術關聯說明表各 1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者，申請案號欄中，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1 個案號為填寫，至於所有案號請列於明細表中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；如無委任代理人，應填寫聯絡人及其電話(分機)/傳真/手機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 申請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正填寫。關聯

案中有不同代理人或部分案件無代理人者，需檢附申請人授權辦理聯合面詢之委任書。

- 十、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應注意事項，請參照「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」。